

关于新冠疫苗第三次接种

日本政府现已出台关于新冠疫苗第三次接种的方针。太田市也将根据国家的方针制定本市的接种体制。

对象者及次数

以已完成第一次及第二次接种（初次接种）的年满18周岁以上，且原则上第二次接种后经过8个月以上人员为对象，实施1次的追加接种。

关于接种券

为了市民能在第二次接种经过8个月以上之后的时期接受接种，我市将在确认好第二次接种记录后，依次发送第三次接种的接种券。

太田市发送内容

- **新冠疫苗预防接种完成证**
在接种后记录接种日期及接种疫苗种类等，用以证明已接种疫苗事实的书面材料。
 - ・印有收件人姓名的下方内容为预防接种完成证。
 - ・第一次及第二次接种记录也将打印在此。（仅限于太田市可确认记录者）
- **接种券及予诊票**
与第一次及第二次接种时不同，本次的接种券与予诊票为一体化。
 - ・接种券将事先印刷在予诊票的右上方。
 - ・不再是第一次及第二次接种时的贴纸。
 - ・予诊票上将印有第一次及第二次接种日期及使用疫苗种类。

接种券预计发送时期

第二次接种完成时期	接种券发送时期	第三次接种时期
2021年3月	已于2021年11月29日发送	2021年12月起
2021年4月		

※关于第二次接种时期为2021年5月以后者的接种券发送时期将于决定后发布公告。

接种券及予诊票样式

背面继续

须要提交申请领取接种券者

依次向可确认第二次接种记录者发送接种券，但以下该当人员须要提交申请领取接种券。

对象者

- **第二次接种后迁入太田市者**
于他市区町村接受第二次接种后（使用其他市区町村发行的接种券接受接种后），将住民票迁入太田市者，于太田市领取接种券须要提交发行申请。
- **于海外（日本以外）接受第二次接种后迁入太田市者**
于海外接受第一次及第二次接种后，将住民票迁入太田市者，于太田市领取接种券须要提交发行申请。
- **超过发送时期（第二次接种后经过8个月以上）仍未收到接种券者**
第二次接种时住民票在太田市者也有可能由于医疗机构等的接种记录未被登录等的原因，而出现未收到接种券的情况。超过发送时期仍未收到接种券时请申请。
- **于第三次接种会场未接受接种，“仅接受了予诊”者**
于接种会场与医生商量（予诊）后未接受接种者，由于下次接受接种时须要重新发行接种券，故请申请。

申请方法

申请方法	内容	发送方法
邮寄申请	请将须要材料邮寄下方部门。 【地址】 邮编 373-0817 太田市饭田町 818 太田市保健中心 新冠疫苗接种担当 收	确认好您的第二次接种记录后，向您的住民票上的地址发送接种券，以确保您在第三次接种可能时期可接受接种。 ※第二次接种后经过8个月以上者大约将在1周后向您的住民票所在地发送。
窗口申请	太田市保健中心窗口 提交必要材料。	

须要材料

1. 接种券发行申请书【第三次接种用】

[点击下载申请书：日语 PDF](#) 

[点击下载申请书：日语 Word](#) 

[点击下载申请书：中文 PDF](#) （仅供参考，实际请填写日语版提交）

2. 第一次及第二次接种完成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下任意一项〉

- ・接种完成证（疫苗接种后领取的贴着贴纸的用纸）
- ・接种记录书（医护工作者等）
- ・前往海外专用新冠疫苗接种证明

3. 可确认本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在留卡、驾照、个人编号卡、健康保险卡等）

预约方法及接种地点

关于预约方法等请确认同封的通知。

咨询

市新冠疫苗接种电话中心 电话：0570-074-650 时间：8:30 至 17:15（12月29日至1月3日除外）